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晁宇德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7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2,860,000元（二）51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民國136年7月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6年7月5日向聲請人借用2,8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房屋抵押借

款借據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前鎮	瑞隆	三	342		3,425	100000分之395	
2	高雄	前鎮	瑞隆	三	377		226	100000分之395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2608	瑞隆段三小段342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4層樓房	十二層：53.39 合計：53.39	陽台：3.9 雨遮：1.72	全部			
		武慶一路148號12樓							
共有部分：瑞隆段三小段2683建號，11,022.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42 （含停車位編號122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90）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